

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WGA-1905

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 汇丰智造

- ◆ 见心，源自内心对于家庭的一份责任
- ◆ 见智，智选稳定财富管理方案兼顾固定收益、双重红利和人身保障
- ◆ 见未来，规划长远未来，从容共享岁月静好



产品特色

固定比例年金 年年给付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各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予年金受益人。

备注：

- (1) 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或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 (2) 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满期保险金 汇就金生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为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双重红利 参与市场成长之势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 (1) 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

备注：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 (2) 增加身故给付

a)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前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b)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后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增加全残给付

a)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



产品特色

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认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予被保险人；

b)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认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确认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被保险人。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时所对应被保险人年龄。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给付形式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投保人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充足保障 后顾之忧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交费选择 灵活随心

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年期，包含趸交、3年、5年及10年交费可供选择，您可以依据自身经济情况及生活规划随心安排。

可指定受益人 尽享无忧人生

可指定年金及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助您悉心安排家族财富，尽享无忧人生。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确定投保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步骤二

按财务需求分析结果，确定您的保险金额

步骤三

根据现阶段您个人的财务规划现状，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期限和首次年金领取日

步骤四

签署投保单

投保规则

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保障期间	可选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期间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至105周岁	趸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至105周岁	30天	70周岁
	3年交				67周岁
	5年交				65周岁
	10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或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60周岁

最低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人民币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女士，45周岁，事业有成。作为家庭支柱，她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需要照料80周岁的母亲，以及10周岁的双胞胎儿女，因此丰女士期望为自己和家人做好财富规划。经过充分的需求分析和规划后，丰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年交保费195,400元，交费5年，总保费为977,000元。根据丰女士的需求，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丰女士每年生存则可获得年金20,000元，直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止，年金总和可达1,120,000元。丰女士生存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时，可获满期保险金1,000,000元。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总计可达2,120,000元，尽享财富增值，兼顾稳定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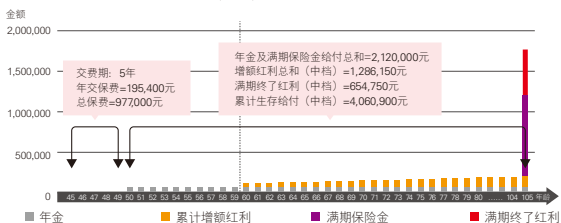
2. 红利分配

自丰女士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领取当期年金外，丰女士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丰女士自60周岁至10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总金额可达1,286,150元。除累计增额红利外，如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则在保障满期日丰女士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丰女士在保障满期日可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达654,750元。

请注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丰女士在保险期间内身故，除身故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前述各项身故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791,440元。如丰女士在保险期间内确诊全残，除全残保险金外，丰女士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前述各项全残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791,440元。



注：

1.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举例中累计增额红利以及满期终了红利均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该演示仅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2. 举例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障”仅为“中档收益率”演示下最高可能获得的数额。“身故或全残保障”受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单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累计增额红利、理赔终了红利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实际数额可能与举例中的数额存在差异。

4. 家人关爱

丰女士还可申请将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由其本人变更为她的母亲及双胞胎儿女，为挚爱细致筹谋未来，尽享无忧人生。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			当年度生存给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增加了的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1	46	195,400	195,400	195,400	195,400	195,400	195,400	0	0	0	0	100,700	103,213	103,752
2	47	195,400	390,800	390,800	390,800	461,970	667,060	0	0	0	0	238,500	246,089	247,940
3	48	195,400	586,200	586,200	586,200	672,380	888,840	0	0	0	0	386,500	402,149	405,966
4	49	195,400	781,600	781,600	781,600	889,330	1,118,870	0	0	0	0	546,600	573,554	580,046
5	50	195,400	977,000	977,000	977,000	1,112,830	1,357,16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98,000	815,702	1,063,758
6	51	0	977,000	957,000	957,000	1,127,940	1,388,340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700,300	836,961	1,098,191
7	52	0	977,000	937,000	937,000	1,143,170	1,420,46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702,700	859,377	1,134,602
8	53	0	977,000	917,000	917,000	1,158,520	1,453,55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705,300	883,324	1,173,161
9	54	0	977,000	897,000	897,000	1,174,460	1,487,61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707,900	908,435	1,213,561
10	55	0	977,000	877,000	877,000	1,190,530	1,522,230	20,000	20,000	20,000	120,000	710,600	935,090	1,256,184
15	60	0	977,000	777,000	777,000	1,277,160	1,710,200	20,000	29,270	31,500	229,270	725,900	1,082,883	1,494,565
20	65	0	977,000	684,800	684,800	1,399,820	1,935,920	20,000	33,060	36,270	386,940	744,800	1,211,990	1,722,489
25	70	0	977,000	786,900	786,900	1,529,640	2,176,820	20,000	37,000	41,240	564,010	766,900	1,339,907	1,963,629
30	75	0	977,000	812,300	812,300	1,633,850	2,404,070	20,000	41,060	46,430	761,140	792,300	1,460,959	2,215,303
35	80	0	977,000	841,200	841,200	1,712,280	2,619,570	20,000	45,270	51,830	979,020	821,200	1,567,070	2,469,886
40	85	0	977,000	873,200	873,200	1,764,270	2,827,710	20,000	49,630	57,480	1,218,400	853,200	1,648,408	2,720,339
45	90	0	977,000	907,900	907,900	1,789,150	3,032,350	20,000	54,140	63,360	1,480,030	887,900	1,699,971	2,965,258
50	95	0	977,000	945,000	945,000	1,786,770	3,239,570	20,000	58,810	69,500	1,764,670	925,000	1,720,014	3,209,221
55	100	0	977,000	983,400	983,400	1,756,760	3,456,960	20,000	63,630	75,900	2,073,110	963,400	1,706,912	3,458,316
60	105	0	977,000	1,020,000	1,020,000	1,697,170	3,692,090	1,020,000	1,723,370	3,797,880	2,120,000	0	0	0

注：1. 举例中“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红利演示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被保险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以及增加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止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2.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所列“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

4. “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年金(如适用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5. 利年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早者：(i)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 首次年金领取日。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6.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止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金额。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及2115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190501